喀什地区消防支队部门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消防支队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消防支队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行〔2012〕518号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立项，旨在确保地区消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营区设备设施正常完好有效。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新疆消防总队,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消防支队，主要职责：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是消防监督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一项经常性业务；迅速接警出动，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本项目自2019年12月3日经新财行〔2012〕518号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批复，经党委会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预算领导小组包含单位分管财务的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预算管理员，各部门负责分别上报开支计划，详细罗列开支内容，后勤处负责统筹调剂，确保经费执行成效。支队纪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在经费审批及执行过程中负责监管。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0.3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280.32万元。

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水、电、暖、修缮、办公等各类运行性开支。

单位制定了消防业务经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财行〔2012〕518号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对营区绿化及执勤楼进行修缮，确保执勤楼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保证消防支队各处室办公需要，日常消防业务即时执行率达到100%，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包含营区日常维护开支，严格控制成本预算，营区各项业务及消防事务达标率不低于95%；保障全体指战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满意度提升至95%以上。

阶段性目标为：1-12月完成消防业务经费项目的正常运行。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消防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对营区绿化及执勤楼进行修缮，确保执勤楼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保证消防支队各处室办公需要，日常消防业务即时执行率达到100%，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包含营区日常维护开支，严格控制成本预算，营区各项业务及消防事务达标率不低于95%，达标率均合格；保障全体指战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满意度提升至95%以上，满意度达到100%。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消防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石贤忠 | 评价组组长 | 处长 |
| 王龙伟 | 评价组成员 | 助理员 |
| 李翔宇 | 评价组成员 | 干事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消防支队官兵人数(人)，预期指标值为128人，实际完成值为128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质量为营区各项业务及消防事务达标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日常消防业务即时执行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消防营区运转的开支（万元），预期指标值为≤ 280.3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80.32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人均业务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人），预期指标值为≤ 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减少社会和人民财产损失，预期指标值为≥5%，实际完成值为1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性，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保障营区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组建了绩效评价小组，不断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及预算管理员对项目实施负总责，由纪检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问效，制定项目执行考核机制，纳入全年工作考核内容，全年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监督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预算执行评价方式使项目取得了执行效率高、业务保障到位等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年初财政下达项目经费批复时财务人员对预算开支经济科目掌握不明确，业务水平不高，导致资金支付滞缓，影响了开支进度。

1. 有关建议

年初组织各部门开展预算编制会议，确定责任人及预算管理人员，对部门所列项目绩效进行评估，确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预算执行过程中，由后勤处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定期上报纪检部门，分析并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及成效，对于开支管理不规范、成效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年终考核时对各部门全年开支进行分析总结，成效低于预期的纳入绩效扣分，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1：喀什地区消防支队单位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消防支队单位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消防支队单位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消防支队部门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消防支队部门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